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內幕消息 可能收購房地產事項**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交換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綱領（「條款綱領」），據此，本集團在得到滿意的盡職審查工作的基礎上同意以約定的價格向賣方購入其於英國倫敦之商業物業（「該物業」）（「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條款綱領，本集團亦同意與賣方訂立一項出售及租回安排以將該物業於交易完成後出租予賣方。

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